

彰化縣明倫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：(以非營利最新規定收退費)

1. 依據：「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收費規定」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每月繳費最多 2,000 元、第 2 胎最多繳 1,000 元、第 3 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費」；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，會由行政院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。」

★學期期間為 111/8/1~112/1/31, 期末會有 5 日工作日為教學轉換日

◎幼生團體保險-依法收取一學期 175 元(費用依照中央公告辦理)

2. 收費辦法：每學期收費一次，費用依照中央公告辦理。

3.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依據中央及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退費

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（不含假日）

以就讀日數退還， $(\text{每月實際繳交費用}) \times (\text{請假天數}) / (\text{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})$ 。

4. 課後留園費用：繳費方式為：月繳， $(\text{以 } 35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日數計算})$ 。

※臨時托育 (5:00~6:00): 單次計費方式，每小時收費 50 元。